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刘光华等12名同志为市政府 法律顾问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1号 2021年2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中、省驻平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任刘光华等12名同志为市政府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顾问

刘光华 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 灿 甘肃省文化产业法学研究会会长、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世安 甘肃太平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甘 锋 平凉市律师协会会长、甘肃胜友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忠义 平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甘肃璞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王 勇 平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甘肃晨东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
梁楷婕 平凉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甘肃璞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李海瑞 甘肃陇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丁艳妮 甘肃陇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马小钧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公职律师

余松涛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科科长、公职律师

郭成华 平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二、主要职责

按照《平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聘任管理

市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期限3年，从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考核。